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 and 经营现状,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603324”保持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13:00-15: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rsjh@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3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150mg,75mg)(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50mg、75mg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200879、CYHS220088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976、国药准字H20243977

证书编号:2024S01142、2024S0114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9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孙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号:33001656359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1,760,000.00元

二、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孙公司绍兴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以下为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绍兴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号:33050165635900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金家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家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金家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9日

至2024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意见。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603324(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

作为中国高科技制造产业知名的绿色科技服务商,公司深耕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聚焦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技术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有力地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职工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是各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近年来,公司聚焦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的研发攻关、创新研发,在研发验证、机型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当前公司全称中的“环境”“系统”已不能准确描述和涵盖公司当前全部业务。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 and 经营现状,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对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 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全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所有与公司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接。

4. 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全称的文件,一并并进行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

5.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4/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 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4年7月8日17:00时前收到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7月8日13:00-15: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rsjh@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_____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3.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4.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5.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原则。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2.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草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利润分配政策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草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5.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原则。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2.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草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草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1. 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3. 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4. 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5. 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原则。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计划。
2.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计划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计划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法律法规限制转让)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2,450,000	5.02	1.28	否	否	2024年6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450,000	5.02	1.28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2,593,400	5.31	1.36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6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93,400	5.31	1.36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法律法规限制转让)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2,450,000	5.02	1.28	否	否	2024年6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450,000	5.02	1.28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2,593,400	5.31	1.36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6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93,400	5.31	1.36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名称	修订后条款
章程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至少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至少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法律法规限制转让)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2,450,000	5.02	1.28	否	否	2024年6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2,450,000	5.02	1.28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2,593,400	5.31	1.36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6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93,400	5.31	1.36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